

附件二 各項異動換照申請應備文件表

變 更 項 目	應 檢 具 文 件	備 註
一、負責人或班主任、副主任、講師、教練等之變更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異動申請書 2. 立案證書 3. 擬變更人員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 4. 組織章程 	
二、班址變更、班舍遷移或設班用地擴增、減縮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異動申請書 2. 立案證書 3. 變更後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（教練場地、建築物如係租賃，其租期自申請日起算，須在二年以上，減縮除外） 4. 班舍及教練場地平面圖（應標示教室、教練場地面積、辦公室、停車場、修護、安全衛生等設備位置） 5. 會勘紀錄表 6. 新班址及班舍位置圖 7. 教學及管理設備目錄 	
三、班名變更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異動申請書 2. 原立案證書 	
四、增減教練車或招生人數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異動申請書 2. 教練車清冊 3. 教練名冊 	
五、換發、補發立案證書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換發申請表或補發立案證書申請書 2. 換證者應繳回原立案證書 3. 補發立案證書者，應檢具登報聲明原立案證書作廢之啟事。 	
六、訓練班別變更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異動申請書 2. 原立案證書 3. 變更後之教練場地、班舍平面圖 4. 教練、講師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 5. 教練車清冊 6. 教學及管理設備目錄 7. 變更後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（教練場地、建築物如係租賃，其租期自申請日起算，須在二年以上，減縮除外） 8. 會勘紀錄表（如土地未變動者，僅由監理單位派員檢查合格即可） 	

七、停止或恢復招生或自請廢止立案證書結束班務。	1. 異動申請書 2. 原立案證書 3. 恢復招生者並準用前項變更應附具之文件	
八、班舍建築物或教練場地設施變更。	1. 異動申請書 2. 準用第六項變更應附具之文件	
九、組織章程變更。	1. 異動申請書 2. 原組織章程 3. 修正組織章程條文對照表 4. 負責人名冊及股東會之同意文件	
十、其他。	視異動事項性質檢附相關文件	